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郁庭
電話：06-2991111#7733
電子信箱：branda81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64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64090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詳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